庆阳市西峰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区科发〔2026〕5号

关于发布2026年区列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暨创新平台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辖区科技型企业（合作社）：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强科技”行动决策部署，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科技力量，现将《2026年区列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暨创新平台申报指南》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一）重点研发计划

1.工业领域

（1）数字经济产业。支持开展数智数算、人工智能大模型、

智慧交通、智慧文旅、智慧医疗、AI技术应用及平台开发。

（2）能源化工产业。支持聚烯烃、合成橡胶、特种化工等石油化工与煤化工下游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与应用、复杂难选矿等矿产资源高效清洁利用等技术研发。

（3）新能源产业。支持开展风光氢等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储能、大规模并网与消纳、回收再利用等新能源领域技术研究。

（4）装备制造产业。支持开展电子设备、石化装备、特种装备等高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研发。

（5）低空经济产业。支持开展低空飞行通信组网与传输技术、环境感知、目标识别与跟踪等技术研究。

2.农业领域

（1）种质资源。支持种质资源生物技术应用、新品种选育、良种繁育等新品种培育推广。

（2）畜禽养殖。支持开展畜禽健康养殖工艺、畜禽养殖设施设备、草产品深加工技术开发、“互联网+”种养一体化疫病防控诊治等关键技术研发。

（3）粮食安全。支持开展小麦、玉米、马铃薯等优质高效栽培、抗逆丰产、病虫草害绿色防控、食品安全检验等关键技术研究。

（4）优势特色产业。支持开展蔬菜、瓜果等高产栽培、防寒抗冻、保鲜贮运等关键技术研究。

（5）三元双向循环农业。支持食用菌育种、基料配比、储

存运输、水资源循环利用等生产、加工环节技术研究。

3.社会发展领域

（1）生命健康。支持地方高发疾病一体化诊疗、中西医协同防治常见多发病等临床研究。

（2）生物医药产业。支持化学药物与医疗器械研发、中医药传承创新、院内制剂研发应用。

（3）生态环保。支持减污降碳、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污染防治等技术研究。

（4）公共安全。支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等公共安全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究。

（5）文旅融合。支持古建筑遗址文物保护技术提升、数字文物、非遗与旅游产业等技术研究。

（二）成果转化计划

聚焦工业、农业、社发等重点产业领域，强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合作，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支持实施一批引进、转化和推广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先进适用技术成果，促进我区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质增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三）基础研究计划

1.定向研究类课题。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构建区域创新体系，激活各类创新主体，推进科技金融结合、科技军民融合等重点领域，提供切实有效的对策建议、研究支撑

和决策依据。每个项目形成1篇研究报告，1份相关文件初稿（政策文件、建设方案、规划文本等），形成相关论文。

2.公开征集类课题。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自由命题申报，项目名称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每个课题应形成1篇研究报告或相关论文等。

（四）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1.重点实验室

面向前沿科学、基础科学、工程科学，推动学科发展，促进技术进步，建设具有西峰特色优势的高水平区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支持开展战略性、前沿性、前瞻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等实验研发活动，发挥原始创新能力的引领带动作用。

2.技术创新中心

围绕全区重点产业，以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应用为核心，建设区级及以上技术创新中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进步水平。

3.科普基地

针对具有科学传播、科普创作、科普活动等具备发挥引领、带动辐射作用的场所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建设具备科普展教功能并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场馆、实验室及生产现场，命名为区级科普基地，促进科普资源开放共享，加强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4.非物质文化传承创新坊

发掘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类项目或以保护、传承、研学、创新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室、创作室、展示室、陈列厅、传习所、表演场所，命名一批区域内具有先导性和示范性的创新坊，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课题申报

1.项目申报单位为西峰辖区内设立、登记、注册 1 年以上（2025 年 5 月 1 日前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具备实施项目、课题的工作基础和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科研及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2.优先支持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入库登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牵头申报项目。

3.申报单位须科学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企业自筹资金、财政资助经费按照最低 1:1 的比例实施。

4.申报单位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同一项目已获区级财政资金资助或已通过其他渠道申请到财政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申报单位如有到期未验收的财政支持科技计划项目，新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5. 申报项目有合作单位的，应提交合作协议作为申报材料附件，协议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及分工、知识产权权属、经费筹措及资助经费分配等。

6.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申报项目受理

后，原则上不得更改负责人。

7.项目负责人应在相关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或技术优势，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优先推荐实施青年。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则上不得申报。鼓励青年科研人员承担（参与）重大专项，为青年科研人员“增机会”。

（二）创新平台申报

1.重点实验室：有承担科研任务的能力，具备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条件，研究方向明确，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

2.技术创新中心：申请单位在该产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力，有优势明显的研发平台及研发能力，掌握核心技术或具有技术的引进与消化能力，具备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能为解决产业发展瓶颈问题提供关键共性技术支撑并具有较好的辐射、带动作用。

3.科普基地：区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或受法人单位委托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场所或线上科普服务载体，有开展经常性科普工作的经费来源，有一定数量的科普工作人员，有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面向公众开展经常性社会科普活动全年不少于5场次。

4.非物质文化传承创新坊：特色鲜明，在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业绩突出，研究开发及购买技术服务的费用之和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2%以上，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达2项

以上且被3家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20%以上。

三、时限要求

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及创新平台申报工作从2026年4月10日开始，至2026年5月30日结束。

1.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研究，深入挖掘，扎实做好宣传动员及推荐申报工作。

2.申报单位要如实填写相应附表，并将申报表统一报送至区科技局发展计划股，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xfkj2010@126.com。

联 系 人：李　智　卢红梅　骆怡倩

联系电话：0934-8661195

附件：

1.2026年区列重点研发、成果转化项目暨基础研究课题申报表

2.2026年区列科技创新平台申报表

庆阳市西峰区科学技术局

2026年4月13日

附件 1：

2026 年区列重点研发、成果转化项目暨基础研究课题申报表

<table>
<tr><td rowspan="3">申报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3">☐重点研发计划类 ☐成果转化计划类 ☐基础研究计划类</td></tr>
<tr><td>联合申报</td><td>☐是 ☐否</td><td>合作协议</td><td>☐已签订 ☐未签订</td></tr>
<tr><td rowspan="3">基本情况</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高等学校 ☐科研院所
☐研发机构 ☐企事业单位
☐其他：_____</td><td>企业类别</td><td>☐高新技术企业
☐省级创新型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其他：_____</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td><td>企业注册日期</td><td></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资金预算</td><td>自筹资金</td><td>万元</td><td>申请财政经费</td><td>万元</td></tr>
<tr><td>项目实施条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要研究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报单位意见</td><td colspan="4">单位主要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西峰区 2026 年科技创新平台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平台类别</td><td colspan="4">☐重点实验室　☐技术创新中心　☐科普基地
☐非物质文化传承创新坊</td></tr>
<tr><td colspan="2">申报意向</td><td colspan="4">☐省级　☐市级　☐区级</td></tr>
<tr><td rowspan="9">基本情况</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4">☐高等学校　☐科研院所　☐研发机构
☐企事业单位　☐其他：_____</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人员总数</td><td></td><td>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2024 年度企业产值（万元）</td><td></td><td>其中：科研开发支出（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度运营计划</td><td colspan="5"></td></tr>
<tr><td>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报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单位主要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庆阳市西峰区科学技术局　　2026年4月13日印发

（共印50份）